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 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临时考点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社会评价组织(含省属)，温州技师学院：

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壮大浙江省工匠人才和高技能队伍，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当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临时考点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经市人社部门遴选公布并在试点期满，经综合评估合格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评组织、省属社评组织、技师学院。

二、社评组织临时考点申报条件

1. 临时考点应是在我市内依法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且社会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 考点为从事教育培训的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

3. 临时考点应具备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具体要求见附件1)

4.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 所设考点需经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评估(审核表见附件)。

6. 自愿接受所申请的社评组织及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的监管,服从社评组织统筹管理安排,面向当地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临时考点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考点所申报的职业(工种)和等级应在社评组织已备案职业(工种)和等级认定范围内。为确保评价质量,设立临时考点期间,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同一职业(工种)不超过2家。(紧缺型工种、制造类职业可适当放宽,具体情况由各县(市、区)鉴定中心评估意见为准)

四、临时考点申报流程

(一) 申报阶段

各社评组织应及时组织考察,选取合适的机构作为本单位的临时考点。

2022年4月30日前,各社评组织应向考点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申请(省属社评组织应同时向省技评中心报备),并提供如下材料:

1.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临时考点申报表》（一式四份）；

2. 临时考点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3年以上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上年度经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4. 临时考点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5. 培训或评价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评估遴选阶段

按照“谁受理、谁评估”的原则，各考点所在地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应根据《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设立临时考点评估细则（试行）》（具体见附件3）进行实地察看和技术评估，逐项打分后，出具意见，择优确定临时考点。

（三）上网公示阶段

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应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考点及其开展评价认定的职业（工种）、等级等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四）报备确认阶段

待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时出具审批意见，同时向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提交《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临时考点申报表》确认。

（五）临时考点开展职业等级认定

经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确认后的临时考点才能对外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期限为一年。

各临时考点应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社评组织要对所设临时考点加强指导和管理，确保考点规范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自觉接受等级认定活动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管理。

五、联系方式

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和竞赛科：

陈 奔 0577-88318328

贾增益 0577-88111377

附件：

1.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设立临时考点遴选标准
2.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设立临时考点评估细则（试行）
3.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设立临时考点申报表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设立临时考点 遴选标准

一、人员配置

1. 考点负责人：1 人，负责考点的全面工作。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2. 管理人员：1 人，协助考点负责人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事务。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3. 考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

4. 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5. 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 人，负责评价机构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等工作。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关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6. 财务管理人员：1 人，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二、场地、设备等资产配置

1. 办公室用房：不少于 50 平方米，并配有相应的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系统。

2.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不少于 80 平方米，至少可容纳 40 人同时纸笔作答或机考考试，计算机、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配有相应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核设备，可以满足 20 人同时考核考试的需要，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存储 1 年以上），并符合环境保护、劳保、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

4. 检测场地、设备：可以满足至少 5 个考评员同时开展测评打分的需要以上场地、设备属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属租赁的，需提供 3 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三、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2. 工作规程

3. 岗位责任制。

4. 档案管理制度。

5. 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6. 考场规则。

7. 安全保卫制度。
8.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9. 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四、评价依据和有关资料

1. 近 3 年培训、鉴定（评价）人员档案材料。
2. 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简况（成立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2. 申报单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

附件 2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设立临时考点评估细则（试行）

社会评价组织：			临时考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和标准	得分情况
大项	中项	小项		
（一）机构及岗位设置情况（20 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点组织机构（5 分）	部门设置和管理职能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查阅文件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组成（15 分）	人数、学历、资格证书等符合基本要求	查阅劳动合同、社保关系和资格证书、单位文件或任命书（或聘书），以及相关规定，现场提问其岗位工作职责。	
（二）规章制度情况（10 分）	工作场所相关制度、办法的情况（10 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	查阅文件。 （每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控制有关规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全保卫制度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场所重大问题或突发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条件（60 分）	设备实施条件（60 分）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存储 1 年以上）	现场查看。	
（四）经费保障（10 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经费（10 分）	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注册资金等。询问负责人员。	

(五) 加分 项 (10 分)	理论无纸化考 试考场 (10 分)	30 台电脑以上的计算机 机房	核查设施设备, 加 5-10 分	
总分				

评估单位: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市社会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临时考点

申报表

申请单位（社评组织）：_____（盖章）

申请单位（临时考点）：_____（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申报单位								
考点单位								
考点属地								
申报考点地址								
负责人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人 员 情 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分工	
考点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_____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

考核场地	合计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面积		技能考核场地面积
考核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监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注：本表需按申报职业（工种）单独填写：公用场地设施设备可重复填写。申报多个职业（工种）请另行复印。

申请临时 考点说明	
申请单位 (社评组 织)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考点属 地人社 部门评 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社评组 织所属 技评中 心意见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